**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XWT-2020-43**

**项目名称：信息化系统改造及基础保障建设项目**

**采购人：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信息化系统改造及基础保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ZXWT-2020-43。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节能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9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财库[2019]18号文所附品目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合同包1）。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1）。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1）。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1），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若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②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视为查询结果未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③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其他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5.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若有） | （1）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  （2）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投产品如有属强制3C认证的，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有3C认证证书并能在货物验收时提供3C认证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

5.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报名

6.1报名期限：[2020年04月03日]至[2020年04月13日] (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每天上午8：30至12:00午2:30至5：30。招标文件购买地址：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6.2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100元人民币（含纸质版、电子版），如需邮寄另加50元人民币特快专递费，售后不退。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24日下午2：30（北京时间）。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2020年04月24日下午2：30（北京时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0.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73号机关东湖大院

联系方法：吴先生，0591-87500853

12、代理机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9号世界金龙大厦14层A区单元

联系方法：廖丽松、王凯霞0591-87616211、87530730转805，邮箱zhixin04@126.com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报名、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
| 开 户 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 |
| 账 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标的名称** | |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1-1 | 监控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及系统迁移上云 | 85寸触控大屏 | | 2套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 38 | 1.0 | 否 |
| 1-2 | 高清拼接控制器 | | 1套 |
| 1-3 | 挂墙支架、专用配件 | | 1套 |
| 1-4 | LED双色条屏 | | 1项 |
| 1-5 | 利旧设备改造 | | 1项 |
| 1-6 | 环境改造 | | 1项 |
| 1-7 | 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 | 1项 |
| 1-8 | 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 | | 1项 |
| 1-9 | 监控系统改造与国家局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接 | 省级平台网络改造 | 安全接入网关 | 1台 | 64 |
| 1-10 | 安全接入统一管控平台 | 1套 |
| 1-11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 1项 |
| 1-12 | 省级平台视频建设及接入部级视频监控平台 | | 1项 |
| 1-13 | 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前置服务器 | | 1台 |
| **交付时间** | | | | 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 | | | |
| **交货及实施地点** | | | | 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 | | | | |

1. 投标人须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不得仅对一个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产品技术功能要求应在投标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该说明可包括图片、说明书、技术特征、功能列表、检测报告、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以便评委会能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

3、投标人应以包括产品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产品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升级、系统新旧数据迁移及与原系统开发商配合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软件是正版的。

5、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未办理进口审批手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只接受国产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5份。  ②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  **（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其中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技术商务部分须分开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密封文件内容”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  （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按“价格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得分也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相同且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则评标委会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他们之间的排名顺序。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  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现场方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  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领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  ③在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监管部门 |
| 12 | 18.1 | **信息发布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fjzxzb.com/。 |
| 13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  a、收费标准：中标金额100万元以内的按1.5%计算，100万元--500万元的按1.1%计算，按差额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等方式一次性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如下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福州市杨桥支行开户名称：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银行帐号：087739120100304037933。  b、投标人针对“财务状况报告”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可无须提供开户许可证，若文件有矛盾，以此为准。  c、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要求，因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8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及财政部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保证金缴纳账号记载时间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采购合同

13.1签订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式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a.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18年度或2019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均应符合：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1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声明函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b.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若有） | （1）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政府强制节能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若有）  （2）本项目采购货物所投产品如有属强制3C认证的，投标人须承诺所投产品有3C认证证书并能在货物验收时提供3C认证证书（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

③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交付时间、交货及实施地点、付款方式、免费质保期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智信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F2＋F3+F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F4为加分项。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3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1、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其报价部分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否则不予价格扣除。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6%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除扣优惠。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

②技术项（F2）满分为5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F2.1系统总体方案 | 3 | F2.1.1、整体方案文档结构：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现状、需求分析、系统总体设计、应用软件功能设计以及所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系统测试计划、项目管理方案等。从方案设计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完善详尽、切实可行，对项目理解透彻，方案统筹考虑了总体目标完美实现的，得3分；  （2）方案较完善、可行，对项目较理解，方案基本考虑了总体目标实现的，得2分；  （3）方案一般，对项目理解一般，方案基本考虑了总体目标能够实现的，得1分。  （4）方案存在缺漏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 | F2.1.2、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业务需求所提供的完整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  ①系统设计网络部署情况及网络拓扑结构图；  ②系统设计框架与结构功能说明；  ③系统的技术路线及技术服务保障计划要点说明；  ④项目实施计划说明、系统测试方案以及质量保障计划要点说明；  ⑤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  每提供一项可行方案的得1分，最多得5分；方案存在缺漏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F2.1.3、软件产品成熟度：  ①投标人具有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软件方面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2分。  ②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平台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F2.2监控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及系统迁移上云的参数 | 12 | F2.2、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2.1项（共计36条）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2分，其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其他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条扣0.25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
| F2.3监控系统改造与国家局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接的参数 | 12 | F2.3.1、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2.2项的要求中，品目号1-9、1-10、1-12、1-13的技术参数逐条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或优于上述四个品目号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2分，其中每一品目号中有任何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3分，正偏离不加分。 |
| 2 | F2.3.2、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路线设计方案进行评分，与采购人原有信息化系统的技术路线保持一致、从降低维护的技术门槛和维护成本角度考虑分析，从科学性、符合性、先进性等方面，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的得2分；方案较完善合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方案不完善的得1分；方案有多处缺项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 | F2.3.3、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2.2项的品目号1-11的要求，实现与国家煤矿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数据对接，根据对福建煤监局信息化建设及应用情况的熟悉程度、对接说明及对接示意图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对信息化建设及应该情况完全理解，效果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对信息化建设及应该情况基本理解，效果图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对信息化建设及应该情况未完全理解，效果图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2 | F2.3.4、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2.2项的品目号1-11的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基于原系统基础上完成企业端基准数据、感知数据、工业视频数据的整理，根据投标人对原系统的数据熟悉程度及整理后的表单完整性等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分：对系统的数据完全理解，表单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对系统的数据基本理解，表单较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3 | F2.3.5、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二）“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2.2项的品目号1-11的要求，省级部署数据前置交换系统实现煤矿企业、国家煤监局之间的感知数据、报警数据及视频监控等数据交换，投标人提供交换设计说明及与国家总局对接界面效果图，有详尽的设计说明，效果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3分；设计说明完整，效果图合理且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设计说明一般，效果图不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设计说明、效果图未提供或完全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2 | F2.3.6、投标人具有应用前置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F2.3.7、投标人具有多级联网监管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2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F3.1投标人综合实力 | 1 | F3.1.1、投标人连续3年（2017年度-2019年度）获得银行或独立资信评定机构出具的资信3A等级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1 | F3.1.2、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并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
| 1 | F3.1.3、投标人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定的“企（事）业信息化优秀解决方案”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F3.1.4、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定为“创新型企业”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F3.1.5、投标人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 | F3.1.6、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及国家秘密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得1分，业务种类同时涵盖：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运行维护的加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1 | F3.1.7、投标人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1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F3.2  投标人技术力量 | 投标人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中任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得分。（以下投标人技术力量不重复计分） | |
| 1 | F3.2.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或现场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2 | F3.2.2、投标人承诺安排1名技术人员驻点采购人单位现场，且驻点人员通过安全保密教育培训的得2分，须提供承诺函、保密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或提供向保密主管部门申报的人员备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3 | F3.2.3、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获得省级以上（含省级）机构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人员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3分，人员资格证书内注明的工作单位需与投标人名称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 F3.3成功案例 | 2 |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2017年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日期以验收报告为准）由投标人自身所完成的政府类信息化项目的成功案例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成功案例的得1分，最多得2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页面截图或打印件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业绩合同文本复印件及项目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未同时提供以上各项证明材料的，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 |
| F3.4服务手段 | 1 | 投标人能够提供7\*24小时服务，且故障排除时间在1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修复，并提供800免费技术支持热线的得1分，须提供电话开通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F3.5售后服务方案 | 3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能保证正常的技术服务。根据售后服务方式、响应时间、故障处理、质保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完善、服务承诺切实可行的得3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较完善的得2分，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合理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否则不得分。 |

④加分项（F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标准 | 6.4 |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给予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和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①节能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②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③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④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其他详见第七章。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采购标的包括：监控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及系统迁移上云、监控系统改造与国家局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接等内容。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软件必须是正版的。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品目号1-13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前置服务器。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背景**

**1.1监控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及系统迁移上云**

位于东大路73号东湖大院1号楼2层的福建煤监局原监控中心于2011年建设并启用，至今已运行近8年，承担全省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控、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大屏原为8块46英寸LED背光拼接屏，可实时调度监控系统、监管系统、业务系统进行显示。

2018年9月16日晚，福州市突降暴雨，监控中心大屏因后侧雨水管道超压爆裂，导致5块拼接大屏、LED条屏损坏严重，同时监控大厅的天花板、静电地板下方均有不同程度浸水损坏/积水，详见损坏设备、设施一览表。

**损坏设备、设施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品牌规格 | 故障现象 |
| 1 | 46寸拼接大屏（1号） | 创维 46’3.5mm拼缝 | 屏体显示黑斑 |
| 2 | 46寸拼接大屏（2号） | 创维 46’3.5mm拼缝 | 屏体漏液暗区 |
| 3 | 46寸拼接大屏（3号） | 创维 46’3.5mm拼缝 | 屏体显示黑斑 |
| 4 | 46寸拼接大屏（4号） | 创维 46’3.5mm拼缝 | 屏体显黑条纹 |
| 5 | 46寸拼接大屏（5号） | 创维 46’3.5mm拼缝 | 机芯损毁无法启动 |
| 6 | 一体化拼接控制器 | 创维 LCD-controller16 | 机芯损毁无法启动 |
| 7 | LED条屏 | / | 缺色、断字 |
| 8 | 天花吸音硅酸钙板 | / | 水浸污损破裂6片 |
| 9 | 静电地板 | / | 地下龙骨积水 |

本期项目需对福建煤监局监控中心大屏进行整体拆除，采用合理方式封堵雨水管道，更换天花板、静电地板，修复地下基层。对新采购监控中心大屏安装的位置调整，拟安装于监控大厅东侧墙，靠主入口右侧位。

环境改造初步建设内容如下，具体以实际为准：

（1）拆除原拼接大屏（含附属支架配件）；拆除原有LED条屏；同时对现场垃圾清运及竣工保洁；

（2）对83平方米的静电地板重新敷设、监控大厅重新布线、天花吸音硅酸钙板更换等装修工程建设；

（3）封固雨水管道，紧固件、防漏处理程序需符合环保要求；

（4）新拼接大屏安装位置选定于监控大厅东侧墙，需根据大厅层高、梁高、柱位现状定制屏体机柜支架、美化装饰等；

（5）对监控中心147平方米墙面的天花板、地板、吊顶在内的物理环境进行必要的更换改造修复，提升监控中心整体形象。

**1.2监控系统改造与国家局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接**

（1）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24号）、《应急管理信息化2019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下的“任务8：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地方建设任务书”有关要求，结合《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生产在线监测联网备查系统通用技术要求和数据采集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规划〔2016〕138号）及2019年5月全国煤矿安全监察信息化工作座谈会等有关要求和会议精神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数字福建成果，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设煤矿安全生产监测预警系统，实现全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监测、评估、预警、趋势分析、人员定位和感知监测，实现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数据与国家总局充分共享，为重点监管、精准执法、科学施策提供支撑，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

①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煤安监函[2016]5号）文件要求，我省煤矿安全监控系统未对企业端升级改造，很多指标没有接入现有系统。

②我省煤矿联网主要在联通专网上，若与国家政务外网（互联网区）系统对接，需打通网络，添加网络安全设备保障系统安全。

③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煤矿安全监控、井下作业人员、工业视频感知数据接入细则（试行）》及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煤矿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文件要求，企业端的数据不满足国家接入及采集规范标准，需对采集数据加工处理，相当于进行系统重构，再上传到国家应急部系统。

④根据“各省级视频监控平台视频接入部级视频监控平台要求”，我省不具备视频监控平台接入能力，需对平台进行改造。

⑤煤矿企业端工业视频系统建设较早，大多都已近10年时间，多为模拟信号，图像质量较差，且未采用GB/T28181-2016国标协议对接，因此无法与国家总局系统对接。

**（2）建设内容：**

**①省级平台网络改造**

在省局节点添加安全接入网关和安全接入网关统一管控平台，实现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链路加密和传输加速，同时对全网的安全接入网关进行统一管控。

**②软件开发及服务**

在原系统基础上，整合现有平台应用资源，部署相关的采集服务，对原数据进行实时抽取、清洗、转换等数据加工处理。同时按国家标准开发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与部级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

**③省级平台视频建设及接入部级视频监控平台**

按国家文件要求，对现有系统的视频接入内容、视频接入格式进行梳理，构建省局统一视频服务平台，实现监管部门关注场所视频监控资源的联网接入，同时并向国家局统一提供视频服务。

**④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前置服务器**

配置1台服务器，用于总局安装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项目交换库前置系统。

1. **主要技术规格参数及具体要求**

**2.1监控中心整体提升改造及系统迁移上云的参数**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1 | 85寸触控大屏 | 2套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硬件要求** | 1. ▲≥85英寸高清LED触屏显示系统，对比度：≥1200：1。 2. 机器分辨率：≥（3840×2160），亮度：≥330 cd/m2。   3.输入端子:≥1路VGA；≥1路PC-Audio；≥2路HDMI；≥3路Android USB；≥1路USB触摸接口；≥1路RJ45；输出端子：≥1路HDMI。  4.▲触摸识别原理：红外识别；触控方式：手指或不透光物体；触控点数：最多支持20点；触摸精度：≤ 2mm；响应时间：≤ 15 毫秒；触摸有效识别：单点≥6毫米，多点≥8毫米；红外触摸屏系统通讯端口：全速USB；为保证触摸书写流畅度，书写延迟时间≤100ms。防爆钢化玻璃面板采用4mm 厚，防划防撞，表面防撞击，屏幕表面可承受1kg钢球在2米高度自由下落撞击，确保显示安全及书写安全。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2** | 高清拼接控制器 | 1套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硬件要求** | 1. 拼接控制器采用全硬件插槽板卡式架构，无操作系统，无病毒感染风险。 2. 支持不同格式信号输入: CVBS,VGA ,HDMI,DVI,SDI,CVBS(四分割)。 3. 支持全高清信号输出：全高清(FHD)≥1080P，**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通过RS232操控电脑软件平台，可实现单屏显示、多屏，全屏拼接,带开窗,漫游,叠加功能的大屏幕拼接显示。可对各单元进行任意切换组合，可提供≥15种拼接组合模式。 5. 为便于监控平台信息显示，需支持单屏最大64个信号画面同时显示，且运行64个信号窗口模式的开窗速度小于2秒。单路SDI信号可开6个窗口，单路DVI信号可开12个窗口，单路VIDEO信号可开32个窗口，**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本期配置8路DVI信号源输入接口，支持CVBS、RGBHV、DVI、HDMI、VGA等格式，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1200）向下兼容，同时兼容特殊定制超高大分辨率；配置8路DVI信号源输出接口，最高支持≥(1920×1200@60Hz)并向下兼容。 | |
| **软件要求** | 1. 人性化操作界面，无需数据库支持，便于维护、管理。 2. 信号控制采用拉伸、拖拽方式即可进行拼接、信号切换等常用操作。 3. 支持独立边缘调整，每个屏幕都可独立调校，终端安装误差引起的拼接图像错位都可进行调整。 4. 任意拼接组合，并可实现开窗、漫游、叠加、缩放等功能，可通过软件设置大屏幕系统的所有参数，实现对信息显示、信号切换等操作。可对显示信号的窗口大小、位置进行安排和设置，并且可将结果存储为一个显示预案，可以随时以多种方式调用显示预案的执行。 5. 控制软件可以通过RS485通讯接口与各个拼接单元进行通讯，可对任意一个显示单元进行控制，调整单元的各种参数，并能自动参数保存。 6. 一键同步配置功能，便于同时下发开关机、多屏拼接、单屏显示、菜单控制等控制指令。 | |
| **调测要求** | 1. 中标人需拆除原拼接控制器，并根据福建煤监局实际需求，定制拼接控制显示预案、定制视频源显示预案。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3** | 挂墙支架、专用配件 | 1套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硬件要求** | 1. 符合品目号1-185寸触控大屏挂墙支架。 | |
| **改造要求** | 1. 提供高清DVI信号线缆，线缆长度需满足信号源输入输出需求； 2. 提供电源、控制线缆一批，需满足现场使用需求。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4** | LED双色条屏 | 1项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硬件要求** | 1. 定制LED双色条屏，须与现场环境相配套，含包边物理尺寸≧（4100mm×150mm）。 2. 配套网络控制板卡1套，配套节目编辑软件1套。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5 | 利旧设备改造 | 1项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大屏利旧** | 1. 新增双屏落地式支架1套，改造迁移2块46寸屏体至2层小会议室。 2. 新增挂壁式支架1套，改造迁移1块46寸屏体至监控大厅右侧视频会议监控使用。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6 | 环境改造 | 1项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环境改造** | 中标人需根据福建煤监局监控中心物理环境情况，进行整体提升改造，具体如下：  1.拆除原拼接大屏（含附属支架配件）；拆除原有LED条屏；同时对现场垃圾清运及竣工保洁；  2.对83平方米的静电地板重新敷设、监控大厅重新布线、天花吸音硅酸钙板更换等装修工程建设。  3.封固雨水管道，紧固件、防漏处理程序需符合环保要求；  4.新大屏安装位置选定于监控大厅东侧墙，需根据大厅层高、梁高、柱位现状定制屏体机柜支架、美化装饰等；  5.对监控中心147平方米墙面的天花板、地板、吊顶在内的物理环境进行必要的更换改造修复，提升监控中心整体形象。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7** | 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升级改造 | 1项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规范要求** | 1. 依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福建煤矿安全监察局现有系统升级改造》的相关规范和接口规范，对原有的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进行升级改造。 | |
| **改造事项** | 1. 对现有软件的数据接口进行改造，改造接口包括企业基础信息接口、视频配置接口、软件参数接口、数据同步接口等。 | |
| **数据接入** | 1.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技术方案>的通知》（煤安监函[2016]5号）、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加快推进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煤安监办〔2019〕42号）及附件《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煤矿安全监控、井下作业人员、工业视频感知数据接入细则（试行）》《煤矿感知数据采集规范（试行）》和《福建煤监局、省经信委、省安监局关于印发<福建煤矿安全监控系统装备联网和维护指导意见（修订）>的通知》（闽煤安监综合[2018]1号）等有关技术要求，进行省内煤矿企业视频、监测、人员定位等数据接入改造。 | |
| **功能升级** | 1. 优化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视频加载速度、视频预置方案载入速度、监控及人员定位数据采集、完善日志收集种类、完善日志记录分析功能等。 2. 提供功能升级后的功能说明及界面效果图。 3. ▲**具有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或软件产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证书编号及查询网址）。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单位** |
| **1-8** | 系统集成及数据迁移 | 1项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
| **迁移内容** | ▲将煤矿安全监管平台、数据采集系统、数字化远程监控系统、现场运维管理系统等福建煤监局现有业务应用系统及相关的数据库迁移到数字福建云计算中心，并在迁移过渡期内提供运维保障工作。 | |

**2.2监控系统改造与国家局煤矿安全监测预警平台对接的参数**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 --- | --- | --- | --- |
| 1-9 | 安全接入网关 | 在省局部署1台安全接入网关，主要实现数据传输过程中的链路加密和传输加速，通过加固专网传输的安全性。  **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1、为保证防火墙运行的稳定性和处理能力，要求设备采用非X86架构对各项安全功能进行加速优化处理。  2、要求固化千兆电口数量≥42个；千兆光口数量≥2个；为保障接口稳定性，所投产品必须是固化接口，而非板卡接口。  3、设备最大吞吐量≥4Gbps；设备最大IPS吞吐量≥2.1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32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77000；IPSEC VPN吞吐量≥1.3Gbps。  4、IPSEC VPN隧道数≥2000，设备本身要求自带2000个VPN授权；SSL VPN并发用户数≥300，设备本身要求自带300个VPN授权。  5、要求支持虚拟防火墙，且每个虚拟防火墙独立管理。  6、为保障不同业务不同安全策略，要求支持每个虚拟防火墙能进行路由表、策略、VPN等设置；能够在虚拟系统中应用所有安全特性。  7、支持主-备和主-主HA方案。双机热备要能支持多种组网形式，确保可靠性，并且数据接口和心跳线支持冗余。  8、支持策略路由、组播路由、静态路由、RIP(v1/v2)、OSPF、BGP、IS-IS等。   1. 支持802.1Q Trunk，支持不同VLAN之间的数据隔离。   10、支持状态检测、包过滤、深度应用层检测；支持SYN Flood、UDP Flood、ICMP Flood、LAND攻击、Smurf攻击、Fraggle攻击、Winnuke等攻击防护。  11、策略具备接口、地址、服务、时间、用户、带宽等配置。支持基于特定源地址、目的地址、应用端口组合的会话数限制。  12、为保障语音系统效果，支持VoIP防护，可基于SIP与SCCP协议防护，可限制SIP的注册请求，可限制SCCP的呼叫建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3、入侵检测特征库≥5000种，**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4、要求支持文件指纹识别、文件水印检测，**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5、支持僵尸主机、C&C客户端检测功能，**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6、支持0-day恶意软件变种、可疑文件等APT高级可持续威胁的统计功能，**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7、配置1年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特征库升级服务。 | 1台 |
| 1-10 | 安全接入统一管控平台 | 在省端部署1套安全接入网关统一管控平台，主要实现对全网的安全接入网关进行统一管控，实现市级、区县监管单位和企业数据中心的安全接入网关的整合到一个管理平台上，集合状态展示、策略管理、快速部署组网、告警处理、报表分析等功能。  **主要参数要求如下：**  1、系统要求支持针对网络中各类安全产品、网络设备、服务器、中间件、数据库等产品进行日志收集和标准化。  2、系统采用ElasticSearch、hadoop等开源数据存储、索引引擎，保证数据不被绑定，便于未来数据的二次应用。  3、采用B/S架构，无需安装客户端软件，支持全中文WEB管理界面，支持SSL加密模式访问。  4、支持多样化资产管理，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资产，支持对资产的基本属性进行维护，资产可增加自定义属性。  5、系统支持对IP对象的自动发现功能，对自动发现的设备可以转资产或删除，资产管理支持按组织管理和按网络管理。  6、支持syslog、文件、WMI、SNMPTrap、数据库等多种接入方式，目标机无需安装任何代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7、支持主流厂商安全设备、服务器、网络设备、中间件等设备日志自识别接入；并支持非主流设备日志的自定义接入解析（**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8、支持多级部署，采用日志采集器的方式，将下级网络节点设备通过日志采集器统一采集后传输到日志传输至平台，支持多个日志采集器。  9支持为安全事件收集功能设置过滤条件，可过滤无关安全事件，满足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减少对网络带宽和数据库存储空间地占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0、支持对收集的大量的安全事件中相同的安全事件，进行归并处理，只需发送一条已统计次数的安全事件，减少重复日志量。  11、事件查看支持对系统接入的原始事件/日志、关联事件进行集中呈现，可查询、查看、导出各类安全事件/日志。  12、系统支持全文检索功能。能对系统内的对象提供全文检索功能，对于海量数据的检索可限定检索时间段（主要针对安全事件）；全文检索提供一个输入栏，在任何页面均可以检索。  13、包括报表内置实例管理，包括资产、安全事件，可自定义报表参数，选择需要的数据，提供报表任务管理。  14、支持安全知识库功能，系统内置对应安全事件等知识，并支持自定义创建增加知识。  15、系统全面支持IPV6，包括安全事件接入等。  16、支持设置日志存储备份策略。包括系统日志保存期（天）、磁盘使用率百分比；支持日志文件备份到外部存储设备，包括FTP/NFS等。  17、要求配置200个日志接入授权，三年更新服务授权。  18、要求系统自带基线扫描（配置核查）功能，对设备进行配置核查，支持立即执行任务和周期任务；任务列表：安全基线任务列表包括：任务列表、正在执行任务、已完成任务三部分（**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19、支持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应用系统日志监测对象的多维度经验曲线绘制，支持实时曲线与经验曲线的实时匹配和差距阈值设定，超标阈值后进行告警，实现监测对象的异常监测、图形化展示和告警（**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0、支持拓扑呈现：支持以网络拓扑方式展示系统性能、告警、日志等信息，支持监控纳入资产中各类主流设备的运行时长、通/断、CPU利用率等常规参数使用情况。  21、支持通过获取各个系统或设备的运行情况，支持计算设备的健康指数，对于告警的处理主要包括清除、确认和转工单，支持以列表的方式展示告警，支持告警声音设置，支持告警过滤策略，支持告警来源分为漏洞、基线违规、设备状态监控、安全事件等。  22、支持安全知识库功能，系统内置对应漏洞、基线问题、安全事件等知识，并支持自定义创建增加知识，支持知识库至少有9万条知识记录（**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  23、要求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证书标准为日志分析三级，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查询网站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要求提供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基于最新国标GB/T 20945-2013的综合型安全审计（国标-增强级）资质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提供公安部查询网站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套 |
| 1-11 | 软件开发及服务 | 根据国家应急部提供的《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技术指导书》与《煤矿安全监控、井下作业人员、工业视频感知数据接入细则（试行）》标准要求，整合现有平台应用资源（基于采用基于浏览器的B/S架构，采用多层构架），部署相关的采集服务，对原数据进行实时抽取、清洗、转换等数据加工处理。同时开发数据交换接口，实现与部级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互联互通。  **1、数据整理**  在原系统基础上，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对企业端的基准信息、传感器编码进行、视频数据统一整理，满足国家数据对接要求。  主要数据如下：  1）煤矿企业设备接入基准数据（设备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基站基本信息等）；  2）煤矿企业感知数据，根据省局标准要求上传，包含实时监测数据表、报警数据表、设备运行数据状态表、实时监控数据表等，具体采集感知数据如下：  A、安全监控数据：甲烷浓度、一氧化碳浓度、二氧化碳浓度、氧气浓度、二氧化硫浓度、风速、风压、风向、温度、烟雾、馈电状态、风门状态、局部通风机开停、主通风机开停状态等传感器基本信息、实时数据、实时运行状态、统计数据、报警事件等数据。  B、井下作业人员管理数据：主要包括井下作业人员位置、携卡人员出入井时刻、重点区域出入时刻、限制区域出入时刻、工作时间、井下和重点区域人员数量、井下作业人员活动路线、领导带班及报警事件等数据。  C、工业视频监控数据：主要包括采煤工作面、掘进工作面、煤仓、调度室、带式输送机机头、机电硐室、水泵房、空气压缩机房、主通风机房、永久避难硐室、提升机房、井口、紧急避险设施、井下爆破器材库、中央变电所、煤矿地面工业广场等场所的视频监控数据。  **2、感知数据交换方式**  数据交换采用前置交换模式，企业部署数据采集系统采集企业相关数据，省级部署数据前置交换系统实现煤矿企业、国家煤监局之间的数据交换。  通过授权访问，国家煤监局可以随时调阅煤矿企业感知数据、报警数据及视频监控数据，支持点播，实现视频信息的实时查看和近期历史回放。  **技术要求：**  与省级现有的应用软件开发保持一致的技术架构，降低系统运维成本。 | 1项 |
| 1-12 | 省级平台视频建设及接入部级视频监控平台 | 根据《煤安监办〔2019〕42号文 附件2》要求，对视频接入内容、视频接入格式进行梳理，构建省局统一视频服务平台，实现监管部门关注场所视频监控资源的联网接入，同时并向国家局统一提供视频服务，**2020年5月30日前完成全省煤矿企业工业视频与国家局平台对接，受客观因素影响除外。**  统一视频服务平台与煤矿企业或下级单位工业视频管理系统之间通过专线/VPN/互联网等传输，采用 GB/T28181-2016 国标协议对接。省局统一视频服务平台可调取各煤矿工业视频管理系统上授权视频资源，包括实时视频与历史视频，其中视频图像存储在煤矿本地等要求。同时在接入范围，把煤矿企业的值班监控中心，企业重点部位的视频监控一并纳入接入范围，并把实时图像实时传输至平台。  **统一视频服务平台技术参数要求：**  1. 要求支持小区场景、通用场景化应用配置（**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要求支持对用户、角色、组织、区域、人员、车辆、卡片、设备等基础资源进行管理调配（**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要求支持用户通过人证比对方式实现人脸照片自助采集。  4. 要求支持在公网或内网环境下，通过APP方式实现人脸照片采集。  5. 要求支持提供人脸照片质量评分能力。  6. 要求支持用户统一设备管理，并支持第三方设备管理。  7. 要求人员删除后，支持人员恢复。  8. 要求支持人员信息通过多功能采集设备获取，支持人脸照片质量检测。  9. 要求最大支持用户10000个，支持同时在线5000个用户。  10.要求支持用户权限管理，并支持多级管理。  11.要求支持用户权限根据组织、资源点进行权限配置。  12.要求支持用户进行启用、禁用。  13.要求支持用户密码有效时间段进行设置管理，支持用户IP或MAC绑定，指定IP或MAC地址用户才能登陆平台。  14.要求采用PostgreSQL数据库，支持Windows、Linux操作系统。  15.系统要求根据项目规模和应用场景，采用分布式、负载均衡等技术，支持多级架构来进行系统平台自身规模的扩展，支持流媒体集群等。  16.系统要求支持软授权方式，可以部署在服务器或虚拟机上。  17.系统要求支持BS、CS客户端以及IOS、Android移动端应用。  18.系统要求支持校时功能，支持对设备和平台服务校时，保证时间一致。  19. 系统要求具有高兼容性，支持ONVIF、国标协议设备接入。  20. 要求支持上下级平台级联，如国标协议级联等。  21. 要求支持多功能采集仪设备接入，支持人脸、指纹、身份证信息采集。  22. 要求支持平台事件图片存储到CVR、云存储。  23. 要求运行管理中心提供统一的认证、授权管理机制，支持HTTPS以及密码安全加密访问认证（**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4. 要求支持验证码、连续登陆尝试次数、用户IP地址限制等多种验证方式（**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 要求支持登录密码强度提醒，用户密码强度设置（**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6. 要求支持用户登录平台延时保护，避免登录暴力破解。  27. 要求支持多网域访问（**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8. 要求支持AD域（**提供有效检测的报告复印件**）。  29. 要求支持数据库的管理，支持数据库的备份和恢复（**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0. 要求支持风格自定义，可自定义视图风格（**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1. 要求支持双机热备（**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2. 要求支持服务接口调用采用DH共享秘钥交互加密传输。  33. 要求支持为第三方对接提供数据型、应用型、资源型接口。  34. 要求支持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自定义配置快捷功能入口，支持首页投放大屏展示，支持最近7天每日的用户活跃数统计（**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5. 要求支持对组织架构及信息查看、查询、添加、删除、修改、导入、导出；支持对人员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批量导入；支持对用户人员查看、添加、注销，支持对用户密码修改，账号启用、禁用（**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6. 要求支持以中心管理服务为核心的网络拓扑结构，支持对系统中的分组、服务器、组件等统计概览、查看（**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7. 要求支持统计服务器在线率及各服务器在线详情（**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8. 要求支持多色彩（红、橙、黄）展示运行告警状态，支持告警统计、概览、处理，支持告警记录查看、查询，支持告警单条、批量处理；支持系统最近7天每日告警数统计，支持评分量化系统监控指数，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9. 要求支持导航视图管理，对系统内各节点进行查看、增加、删除、修改，展示、查找；支持对系统内所有服务器进行监控，包括名称、IP地址、状态、未处理告警数、CPU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容量、主机代理版等；支持对系统内所有组件信息进行监控，组件信息包含：组件名称、未处理告警数、所属服务器、最近操作时间、授权状态、维保期限、使用期限等（**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 要求支持软件包（组件包、设备驱动包、语言包、皮肤包）上传、搜索查询、移除、更新、查看；支持对服务的参数配置进行查看、修改、下发、查询；支持告警策略配置查看、设置、修改、启用；支持校时配置、启用、停止功能；支持集群管理，支持集群信息查看、添加、删除；支持授权查看管理，支持导入、移除授权文件；支持在线授权激活，支持离线授权激活；支持在线、离线授权反激活（**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1. 要求支持对系统服务查询、添加、删除、编辑，服务详情查看；支持系统日志和业务日志的管理、查看、搜索、导出（**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2. 要求支持知识库搜索查询、导入、导出，支持经验分享（**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3. 要求支持本地安装、卸载组件，支持本地组件服务配置，回传配置信息；支持修改本地告警配置，从中心获取告警配置信息（**提供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4. 要求支持服务崩溃自动重启。 | 1项 |
| 1-13 | 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前置服务器 | **用途：**总局安装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项目交换库前置系统。  **技术参数要求：**  1.规格：2U机架式服务器，无线缆、免工具拆卸设计。  2.处理器：配置2颗Intel Xeon 4216处理器。  3.内存：配置≥128 GB DDR4内存，可支持扩展≥24个内存插槽。  4.硬盘：配置≥1块4T SATA硬盘，最大可支持扩展≥38块硬盘。  5.阵列卡：配置独立高性能阵列卡，支持RAID 0、1、10等RAID级别。  6.网络接口：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FLOM技术，提供1个专用以太网管理接口。  7.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 3.0插槽。  8.电源：配置1+1白金级冗余电源。  9.系统备份还原：自带系统备份还原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实现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的本地及网络备份还原功能，支持USB移动硬盘备份设备，支持数据压缩、克隆技术（**提供产品主界面截图说明功能**）。  10.安全加固：支持原厂自主知识产权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套件，支持强制的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防护、系统自我保护等功能，且拥有微软系统兼容性认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 1台 |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交付及实施地点：鼓楼区东大路73号机关东湖大院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交付使用

3、交付条件：终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合同要求验收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50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50%合同预付款，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 |
| 2 | 45 | 软、硬安装调试完并经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45%合同款，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 |
| 3 | 5 | 5%合同余款待质保期一年且无未了事项后付清，中标人出具等额发票。 |

**8、技术服务要求**

**8.1安装、调试**

**8.1.1**由中标人负责将货物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免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中标人应认真按照设计方案及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安装调试，随时接受采购人检查检验，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

**8.1.2**中标人负责组织有同类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现场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8.2、验收**

**8.2.1验收标准**

8.2.1.1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或软件必须是正版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设备质量达到采购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要求且须通过质检的检验，并提供相关通过检验的材料。**

8.2.2验收程序和方法

8.2.2.1出厂检验

8.2.2.1.1中标人在货物出厂前，应按货物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中标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结果必须符合第8.2.1.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8.2.2.2 中标人自检

8.2.2.2.1货物在安装地安装调试完毕后，要求中标人对所有货物的性能进行自检，检验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中相关条款，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8.2.2.3验收与最终验收

中标人自检后，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第三方质检单位（若有）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若发现未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8.2.3中标人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8.2.4备品备件

8.2.4.1中标人应提供货物在质保期过后一年内所需的备品备件（附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清单，该价格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此部分装订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

**9、质量要求**

9.1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

**10、技术资料**

10.1货物交货的同时，中标人应随货物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以下技术资料（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内）：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2）设备验收标准；

（3）技术说明书；

（4）安装手册；

（5）操作手册；

（6）维修手册；

（7）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8）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10.2、专用工具**

10.2.1中标人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同款式设备维修所需专用工具1套。

**10.3、特殊工具**

10.3.1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项目质保期为最终验收合格后的一年（品目号1-10项 安全统一管控平台提供三年质保期；品目号1-13项 省级煤监机构信息系统整合前置服务器提供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1.2质保期内，本次货物运行中发生任何故障，中标人应提供免费的现场维护保修；非因采购人操作不当造成需更换设备或零配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免费包修、包换。

11.3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项目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要定期对货物进行维护和保养，维护和保养次数每季度应不少于1次，具体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对货物进行维护和保养。

11.4现场维修响应时间为故障发生后1小时以内，中标人应及时调查并找出故障原因，于12小时内修复或者免费更换整个或部分有故障的货物，直至满足要求。

11.5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有责任（或在货物使用地区指 定有能力的代理人）对货物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对工程保证及时、良好的维护服务，有问题做到及时处理并有维修记录，同时负责终身维修及其定期保养服务，只收合理成本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说明。

**12、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组织对采购人技术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采购人能完全熟悉并掌握使用方法和常见一般故障的排除技能。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中标人负责培训；现场培训由中标人派技术员到采购人相关部门上门培训。所有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所产生的纠纷均由中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3、未涉及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均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4、本文所述技术要求，应保证项目正常作用所需的最低要求，如有遗漏，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完善性设计、规划及补充，否则，一旦中标将认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

5、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6、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七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点规定提交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皆可。

5、除招标文件规定情形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1、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2018或2019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信用记录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注：按招标文件资格标准特定条件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名称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 | | |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或制造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认定证明），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来源地 |
|  |  |  |  |  |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